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
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0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119
總幹事 示 謹

主旨：有關「黃于菁」輸入販售之「現貨正品 韓國 麗仁堂 幹細胞 美白安瓶液15mlx4 有效期限20280511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1月5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403563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陳情，旨揭民眾於網路刊登販售「【台灣出貨】迪凱瑞抗皺乳霜緊緻抗氧抗老抗光老提拉緊緻淡紋保濕玻色因」、「現貨正品 韓國 麗仁堂 幹細胞 美白安瓶液15mlx4 有效期限20280511」等2項化粧品，外盒標示非繁體中文、未標示用途、全成分、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（國）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、批號，輸入產品無產品登錄，「現貨正品 韓國 麗仁堂 幹細胞 美白安瓶液15mlx4 有效期限20280511」品項含衛福部公告化粧品禁限用成分「Cells, tissues or products of human origin：人類血液來源的NK細胞培養基（1,000,000ppb）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、第6條及第7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

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 請假
副局長 黃 翠 咪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